



勝品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

開會地點：桃園市桃園區大誠路 10 號 B1

召開方式：以實體方式召開

出席：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人所代表股份總數共 15,740,325 股（其中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 15,719,725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8,750,000 股之 54.74%。

出席董事：董事長李宏銘、董事林貞宏、獨立董事林瑞興、獨立董事暨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蔡信章

列席：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彥君會計師

主席：李宏銘董事長



記錄：林貞宏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民國 114 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敬請 洽悉。

(二)民國 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二)，敬請 洽悉。

(三)民國 114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洽悉。

說明：

本公司經民國 115 年 3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13,300,000 元及 1,650,000 元。

(四)民國 114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說明：

1. 依據公司章程 23 條規定，盈餘分配案若以現金股利為之，則授權董事會決議並於股東會報告。
2. 本公司經民國(以下同)115 年 3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自 114 年度累積可供分派盈餘中，提撥股東股利計新台幣 100,625,000 元，每股配發 3.5 元，以現金方式發放，並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3. 本次現金股利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4. 本次現金股利發放，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使配息率異動而需修正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四、承認事項：

案由一：擬承認民國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以下同)114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彥君及鄭欽宗會計師查核完竣，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 114 年度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情形，並檢附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

決議：無股東提問，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一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5,740,325 權；本案贊成 15,702,186 權(含電子投票權數 15,702,186 權)，反對 5,085 權(含電子投票權數 5,085 權)，棄權 33,054 權(含電子投票權數 12,454 權)，贊成權數佔總權數 99.75%，本案照案通過。

案由二：擬承認民國 114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附件四。

決議：無股東提問，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一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5,740,325 權；本案贊成 15,671,186 權(含電子投票權數 15,671,186 權)，反對 43,085 權(含電子投票權數 43,085 權)，棄權 26,054 權(含電子投票權數 5,454 權)，贊成權數佔總權數 99.56%，本案照案通過。

五、選舉事項：

案由：擬補選第八屆董事一名案，提請 選舉。(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已於民國(以下同)115 年 1 月 19 日辦理董事周樂玲小姐自然解任，依公司章程第 14 條規定，於 115 年股東常會辦理補選董事一名，採候選人提名制，新任董事任期自 115 年 6 月 18 日起至 117 年 6 月 15 日補足原董事任期止。

(二)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115 年 3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如下。

職稱	候選人	持有股數	主要學經歷	現任
董事	李雅紋	547,432	早稻田大學國際教養學部學士 札幌藥妝有限公司 採購專員 佑全藥品(股)公司 資深採購專員	勝品電通(股)公司 董事長特助

(三)本次選舉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為之，請參閱附錄三。

選舉結果：無股東提問，董事當選名單如下：

職稱	戶號或身分 證明文件編號	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000045	李雅紋	15,567,957 權

六、其他事項

案由四：擬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一)依據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

(三)擬提請民國 115 年股東常會解除之董事競業限制項目，請參閱附件五。

決 議：無股東提問，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權 15,740,325 權；本案贊成 15,668,544 權（含電子投票權數 15,668,544 權），反對 16,358 權（含電子投票權數 16,358 權），棄權 55,423 權（含電子投票權數 34,823 權），贊成權數佔總權數 99.54%，本案照案通過。

七、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八、散會：同日上午九時四十七分，主席宣佈散會。

【本議事錄僅就議事經過要領記載，股東提問暨公司答覆仍以會議現場影音紀錄為準】

勝品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緣於一一四年地緣政治情勢持續升溫，以及全球貿易環境變化頻仍，整體政經局勢充滿不確定性，使產業市場需求更易受各地政經因素牽動。在高度不可預期的經營環境下，多數客戶採取審慎保守的營運策略，本公司亦秉持變中求穩，靈活因應的經營模式。

展望一一五年，整體外部環境變動幅度預期將進一步擴大，是以經營團隊已在去年積極調整應變能力與加大自身對資源的彈性調配，面對市場與客戶短期的動態需求有能力靈活應對。同時，透過持續優化資源管理，不斷增進競爭力，以確保公司中長期的穩健發展進而重回成長軌道。茲就一一四年度營運成果及一一五年度營業計畫及未來發展策略說明如下：

一、一一四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相較於113年度，114年度本公司整體收益呈現下滑，主要係受外部經營環境變化及市場需求波動影響所致。

114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1,394,710仟元，較113年度減少297,465仟元，減幅17.58%。主因為全球總體經濟成長趨緩，加上主要市場受美國關稅政策調整影響，客戶採購策略趨於保守，部分訂單出貨時程遞延，致全年營收較前一年度減少。

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分別較113年度減少155,636仟元（-25.32%）及68,817仟元（-22.85%），除營收規模下降外，產品銷售策略調整及新產品開發投入成本亦對獲利結構產生影響。惟公司持續推動成本控管及產品組合優化，仍有效維持基本獲利能力。

(二)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不須編製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合併損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1,394,710	1,692,175	(297,465)	(17.58)
營業毛利	459,106	614,742	(155,636)	(25.32)
營業利益	232,355	301,172	(68,817)	(22.85)
營業外收支	17,945	24,705	(6,760)	(27.36)
稅前淨利	250,300	325,877	(75,577)	(23.19)
本期淨利	196,635	261,850	(65,215)	(24.91)

項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淨利歸屬於本公司	195,157	254,505	(59,348)	(23.32)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

2. 獲利能力

項目	分析項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3%	27%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22%	21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61%	242%
	速動比率	199%	196%
	利息保障倍數(次)	575	104
獲利能力	總資產報酬率	9%	13%
	股東權益報酬率	12%	1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87%	113%
	純益率	14%	15%
	基本每股盈餘	6.79	8.85

(四)研究發展狀況

勝品電通在安全方案產業立足台灣已久，從自主研發設計到調校製造，所生產的產品已多年深入全球的安全防衛市場。面對目前 AI 生態系中對於安全防衛的新應用、新需求，除了把既有的監控攝影機、網路錄影機等硬體完備外，自身系統的賦能與其他系統的協作，以及多面向整合將會是後續產品的必要元素。因此在產品上，除了讓端點設備如攝影機、網路錄影機與相關感知器具有基礎的邊緣運算能力外，勝品也更著重在攝影機與後端管理系統的互動，並整合視覺外的其他功能性「感應器」，例如，開發自有的網路錄影機，可提供影像智能分析，攝影機管理，資訊安全過濾，並且可透過管理系統整併門禁與 AIoT 元件。除了產品的研究開發外，相關的技術應用在製造、內部運營管理等方面，也積極地持續往員工賦能與效率提升的方向邁進，期待以更高的效率回應市場的需求與供應更高能高效的方案給客戶。

1. 一一四年已完成的產品及技術：

- 新一代 SoC (Silocon on Chip) 系列攝影機產品開發
- 多鏡頭拼接攝影機開發與導入量產
- 網路攝影機與 AIoT 多重感知器整合閘一體機開發
- 多工智能管理節點模組
- 人工智慧整合生產大數據、外部資訊整合生產、備料 AI 輔助決策系統
- 生產自動化升級(整合設計、板端、製造三段協作，完成導入半自動化)

2. 持續進行之產品及計畫開發之新技術：

- 提高生產彈性之設計整合技術
- 8M 以上高畫素、小體積高倍率鏡頭模組整合開發(多重鏡片組同時控制、對焦)
- 多鏡頭環景相機成像動態拼接技術，以及影像調整
- SoM 上的 AI 影像品質提升(例如夜間亮度調整及降噪，提高低照度下辨識率；降低大動態亮度域下的色彩影像失真)
- AIoT 搭配 5G 無線網路監控攝影機
- 整合閘一體機優化與相容性擴充
- 算力部署相關軟硬體開發

二、一一五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勝品已將產業 AI 化列為經營主軸，積極投入 AI 管理系統與結合技術 AI 化，逐一優化供應鏈品質、產品研發與製造的競爭力、完善全球服務的作業系統、並結合政府資源與落實國際化 ESG、朝向永續發展跨步前進，為投資者創造持續穩定的回報。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未發布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本公司延續一一四年所訂定之三大核心策略——「精準預測、靈活供應、深度合作」，並於年度營運中持續深化執行，相關產銷政策已展現具體進展，重點說明如下：

1. 數據驅動的需求預測

- 持續導入 AI 技術與工具，逐步掌握預測市場需求的變化。
- 與客戶端的資訊分享機制，提升了對市場趨勢的掌握，使得生產排程計劃與確認訂單的需求交期提高匹配。

2. 供應鏈靈活性與風險控管

- 深化與關鍵零組件供應商的合作，並增加多方供應彈性，提高材料供應掌握度。
- 採取彈性的庫存管理策略，調配置適當安全庫存，平衡供應鏈穩定性。
- 持續建構區域化生產與物流佈局，以縮短交期並降低跨境運輸風險。

3. 市場拓展與產品競爭力提升

- 持續開發符合 Tier 2、Tier 3 市場需求的產品方案，提供硬體設備搭配軟體工具的解決方案，增強客戶的產品與服務的競爭力。
- 針對各大洲市場，積極尋找具影響力的通路與系統整合商合作，強化市場黏著度。
- 透過品牌客群 ODM 與地區性整合商的雙軌策略，拓展業務於水平及垂直整合市場之發展機會。

4. ESG 與產品永續發展

- 依據全球供應鏈趨勢，提升環保材料使用比例，並符合國際環保法規(如 RoHS、REACH)。
- 強化綠色供應鏈管理，推動低碳製造與節能產品設計，以滿足企業用戶的 ESG 需求，提升品牌形象。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因應全球區域地緣政治與經濟環境的變化，勝品電通一直調整自身資源與發展策略，以滿足客戶的需求與發展，其中主軸發展策略還是：持續深入人工智慧的應用，將自動化重複性工作融入內部營運管理與作業系統，讓員工不斷激發創新技術與做法，學習改進自動化系統的缺點，提高資源運用與員工產值。透過人機協作的完善作業，可預見的從研發、採購、生產製造、品質保證、到售後服務的精準度與效率都將大幅提升，除了強化成本控制更強化競爭力，進而創造客戶的市場價值，建立雙贏的伙伴合作關係。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外部競爭環境影響

1. 全球安控市場經過中國供應廠商十幾年的侵蝕，市場多數被低價與平庸性能的產品錯置，加上資安漏洞事件頻傳，形成安全防範的隱憂與劣幣逐良幣現象。近年來，仰賴少數國際一線品牌持續加大於資安防護技術及產品效能優化之投入，並配合美國《國防授權法案 (NDAA)》及美國聯邦通訊委員會 (FCC) 相關行政法規之推動，市場秩序方逐步回歸正軌。勝品長期與一線大廠合作與堅持資安與性能的高階技術發展，將更深化合作以推展新一代產業發展。
2. 美國市場對雲端與 AI 的積極投入與發展，勢將逐步影響全球市場，勝品亦將更多投入在 AI 新技術應用，發展更多硬體設備與軟體工具，結合客戶在終端市場的應用發展。

(二)法規環境影響

1. 全球資安法規趨嚴：美國 NDAA、歐洲 GDPR 對安控設備的資安與隱私有更高要求，勝品將確保產品符合各地法規。
2. 各地永續政策差異：在 ESG 方面，不同區域的要求各有差異，針對各客戶所在地區需遵循的相關法規，勝品設有專人負責研究並規劃應對方案，以確保合規執行。因為如此，相對應的成本增加也直接造成運營上的影響。對此，團隊也擬訂相關措施積極應對。
3. 台灣政府政策支持：「五大信賴產業」計畫為本土安控企業提供發展機會，勝品將積極參與政府專案。

(三)總體經營環境影響

1. 地緣政治紛擾與經濟情勢動盪：可預見的區域紛亂與戰爭，反映結構性調整與市場需求不均的趨勢，勝品將內建更彈性的應變能力以應對劇變的經營環境。
2. 人才與人力短缺：人口老化與少子化自然形成人才與人力短缺，加上新興明星產業的吸磁效應，勝品將投資更多自動化設備與 AI 管理發展，化解人力短缺並內訓跨國營運人才。
3. 匯率及通膨風險：近年新台幣相對強勢，加上原料成本、物流與人力成本上升，勝品將建立以多幣別報價機制分散美元曝險、採用 IoT、AI 與製造自動化等技術提升生產效率。

最後 敬 祝

各位股東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李宏銘



經理人：林貞宏



會計主管：簡翊如



附件二

勝品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彥君會計師及鄭欽宗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勝品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蔡信章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rresponding to the name Cai Xinzhang.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十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勝品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勝品電通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勝品電通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勝品電通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勝品電通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勝品電通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之發生

勝品電通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收入主要來自監視器及相關設備之銷售，因考量銷貨收入涉及管理階層經營績效，導致銷貨收入之發生具有較高之先天風險，而其中特定客戶銷貨收入金額重大且營收或毛利率兩年度變動較大，本會計師評估後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此外，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瞭解與銷貨收入之發生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並測試其設計與執行有效性。
2. 針對符合特定特徵之銷貨客戶，執行銷貨收入交易抽樣測試，包含核對相關內外部憑證以佐證出貨事實、檢視銷貨對象及收款對象暨期後收款是否有重大異常情形；檢視期後銷貨收入明細帳是否有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發生，調查其原因並取得相關憑證，以確認年度銷貨收入交易之確實發生。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勝品電通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勝品電通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勝品電通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勝品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勝品電通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勝品電通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勝品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勝品電通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勝品電通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彥 君

陳 彥 君



會計師 鄭 欽 宗

鄭 欽 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



聯品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簡體財務報告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58,948	17	\$ 447,099	2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30	-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八）	160,000	8	120,000	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九）	336,218	16	280,173	1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九及二六）	14,835	1	43,941	2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271,629	13	220,510	11
1410	預付款項	15,515	1	11,991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九）	9,989	-	5,065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167,164	56	1,128,779	55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20,434	1	19,879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及二七）	731,408	35	738,532	36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6,991	-	12,087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四及二七）	120,549	6	121,432	6
1801	電腦軟體淨額（附註二六）	1,914	-	47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12,938	1	15,907	1
1915	預付設備款	10,610	1	15,012	1
1920	存出保證金	2,056	-	1,262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772	-	27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907,672	44	924,608	45
1XXX	資 產 總 計	\$ 2,074,836	100	\$ 2,053,387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 1,007	-	\$ 1,836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十）	55,555	3	68,101	3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六）	224,308	11	151,806	7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及二六）	149,684	7	180,669	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22,794	1	30,825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3,117	-	3,227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5,038	-	5,087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五及二七）	-	-	16,208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877	-	2,10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463,380	22	459,862	22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五及二七）	-	-	51,690	3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5,488	-	6,306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1,134	-	695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2,094	-	7,132	1
2645	存入保證金	1,224	-	1,224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8,855	1	6,206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8,795	1	73,253	4
2XXX	負債總計	482,175	23	533,115	26
	權益（附註四及十九）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287,500	14	287,500	14
3200	資本公積	407,097	20	407,097	2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2,544	7	126,928	6
3350	未分配盈餘	744,532	36	697,177	3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897,076	43	824,105	40
3400	其他權益	988	-	1,570	-
3XXX	權益總計	1,592,661	77	1,520,272	74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2,074,836	100	\$ 2,053,38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宏銘

經理人：林貞宏

會計主管：簡翊如

勝品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十及二六）	\$ 1,384,612	100	\$ 1,672,34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二一及二六）	<u>933,556</u>	<u>67</u>	<u>1,076,652</u>	<u>64</u>
5900	營業毛利	451,056	33	595,690	36
591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銷貨利益（附註四）	<u>-</u>	<u>-</u>	<u>310</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451,056</u>	<u>33</u>	<u>596,000</u>	<u>36</u>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一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24,539	2	41,076	3
6200	管理費用	109,528	8	122,634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87,244</u>	<u>6</u>	<u>143,463</u>	<u>9</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21,311</u>	<u>16</u>	<u>307,173</u>	<u>19</u>
6900	營業淨利	<u>229,745</u>	<u>17</u>	<u>288,827</u>	<u>1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二一及二六）				
7010	其他收入	17,507	1	18,37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59	-	8,968	1
7050	財務成本	(334)	-	(3,067)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u>1,137</u>	<u>-</u>	<u>5,176</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8,969</u>	<u>1</u>	<u>29,453</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248,714	18	\$ 318,280	1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u>53,557</u>	<u>4</u>	<u>63,775</u>	<u>4</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95,157</u>	<u>14</u>	<u>254,505</u>	<u>15</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四 及十八)	(1,436)	-	1,65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 司之其他綜合損 益份額(附註四)	(<u>582</u>)	<u>-</u>	<u>901</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2,018</u>)	<u>-</u>	<u>2,557</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93,139</u>	<u>14</u>	<u>\$ 257,062</u>	<u>15</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10	基 本	<u>\$ 6.79</u>		<u>\$ 8.85</u>	
9810	稀 釋	<u>\$ 6.73</u>		<u>\$ 8.7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宏銘



經理人：林貞宏



會計主管：簡翊如





勝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數 (仟股)	金	本額	資公積	保法定盈餘公積	留公積	未分配盈餘	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資本公積	盈餘	
A1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28,750	\$ 287,500	\$ 407,097	\$ 109,387	\$ 544,807	\$ 669	\$ 1,349,460				
112 年度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7,541	(17,541)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3.0 元	-	-	-	-	(86,250)	-	(86,250)				(86,250)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254,505	-	254,505				254,505
D3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656	901	2,557				2,557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8,750	287,500	407,097	126,928	697,177	1,570	1,520,272				1,520,272
113 年度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5,616	(25,616)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4.2 元	-	-	-	-	(120,750)	-	(120,750)				(120,750)
D1	114 年度淨利	-	-	-	-	195,157	-	195,157				195,157
D3	11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436)	(582)	(2,018)				(2,018)
Z1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8,750	\$ 287,500	\$ 407,097	\$ 152,544	\$ 744,532	988	\$ 1,592,661				\$ 1,592,66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宏銘



經理人：林貞宏



會計主管：簡翊如

勝品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48,714	\$ 318,28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4,584	42,225
A20200	攤銷費用	491	269
A20300	預期信用迴升利益	(1,715)	(1,28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之淨(利益)損失	(859)	3,548
A20900	財務成本	334	3,067
A21200	利息收入	(6,324)	(4,660)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 之份額	(1,137)	(5,176)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迴升利益	(5,458)	(8,356)
A240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	(31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帳款	(54,330)	60,31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9,106	(22,127)
A31200	存 貨	(45,661)	104,102
A31230	預付款項	(3,524)	(5,32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925)	715
A32125	合約負債	(12,546)	12,639
A32150	應付帳款	72,502	(12,74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8,680)	29,945
A32200	負債準備	(928)	(4,46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26)	(13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資產及負債	(2,540)	(2,043)
A32250	其他非流動負債	(809)	(2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26,069	508,45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325	4,61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21)	(3,21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7,821)	(54,08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74,152</u>	<u>455,765</u>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0,000)	(\$ 120,00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935)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922)	(18,113)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794)	(1,082)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0,375)	(15,012)
B09900	收取政府補助款—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3,458</u>	<u>6,232</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8,568)</u>	<u>(147,97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	-	(1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67,898)	(77,439)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5,087)	(4,185)
C04500	支付股利	<u>(120,750)</u>	<u>(86,250)</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93,735)</u>	<u>(267,874)</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88,151)	39,91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47,099</u>	<u>407,183</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58,948</u>	<u>\$ 447,09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宏銘



經理人：林貞宏



會計主管：簡翊如



會計師查核報告

勝品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勝品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勝品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勝品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勝品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勝品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勝品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之發生

勝品集團之營業收入主要來自監視器及相關設備之銷售，因考量銷貨收入涉及管理階層經營績效，導致銷貨收入之發生具有較高之先天風險，而其中特定客戶銷貨收入金額重大且營收或毛利率兩年度變動較大，本會計師評估後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此外，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瞭解與銷貨收入之發生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並測試其設計與執行有效性。
2. 針對符合特定特徵之銷貨客戶，執行銷貨收入交易抽樣測試，包含核對相關內外部憑證以佐證出貨事實、檢視銷貨對象及收款對象暨期後收款是否有重大異常情形；檢視期後銷貨收入明細帳是否有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發生，調查其原因並取得相關憑證，以確認年度銷貨收入交易之確實發生。

其他事項

勝品電通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勝品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勝品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勝品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

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勝品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勝品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勝品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勝品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勝品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勝品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勝品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彥 君

陳 彥 君



會計師 鄭 欽 宗

鄭 欽 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92,763	19	\$ 484,209	2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30	-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八）	160,000	8	155,000	7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九及二六）	364,480	17	332,170	16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271,629	13	220,510	10
1410	預付款項	15,522	1	12,114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九）	10,924	-	7,315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215,348	58	1,211,318	57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及二七）	742,483	35	750,630	3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6,991	-	12,087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四及二七）	120,549	6	121,432	6
1821	電腦軟體（附註二六）	1,914	-	47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12,938	1	15,907	1
1915	預付設備款	10,610	-	15,012	1
1920	存出保證金	2,056	-	1,262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772	-	27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898,313	42	916,827	43
1XXX	資 產 總 計	\$ 2,113,661	100	\$ 2,128,145	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五及二七）	\$ -	-	\$ 35,000	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1,007	-	1,836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十）	56,608	3	69,329	3
2170	應付帳款淨額（附註二六）	224,345	11	151,846	7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及二六）	151,300	7	182,994	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22,794	1	30,825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3,117	-	3,227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5,038	-	5,087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五及二七）	-	-	16,208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935	-	3,21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466,144	22	499,562	24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五及二七）	-	-	51,690	3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5,488	-	6,306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1,134	-	695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2,094	-	7,132	-
2645	存入保證金	2,001	-	1,629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8,855	1	6,206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9,572	1	73,658	3
2XXX	負債總計	485,716	23	573,220	27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287,500	14	287,500	13
3200	資本公積	407,097	19	407,097	1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2,544	7	126,928	6
3350	未分配盈餘	744,532	35	697,177	3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897,076	42	824,105	39
3400	其他權益	988	-	1,570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1,592,661	75	1,520,272	71
36XX	非控制權益	35,284	2	34,653	2
3XXX	權益總計	1,627,945	77	1,554,925	73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2,113,661	100	\$ 2,128,14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宏銘

經理人：林宏貞

會計主管：簡翊如

勝品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十及二六）	\$ 1,394,710	100	\$ 1,692,17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二一及二六）	<u>935,604</u>	<u>67</u>	<u>1,077,433</u>	<u>64</u>
5900	營業毛利	<u>459,106</u>	<u>33</u>	<u>614,742</u>	<u>36</u>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一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26,485	2	42,964	3
6200	管理費用	113,022	8	127,143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87,244</u>	<u>6</u>	<u>143,463</u>	<u>8</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26,751</u>	<u>16</u>	<u>313,570</u>	<u>18</u>
6900	營業淨利	<u>232,355</u>	<u>17</u>	<u>301,172</u>	<u>1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二一）				
7010	其他收入	17,942	1	18,66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39	-	9,207	1
7050	財務成本	(<u>436</u>)	-	(<u>3,170</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7,945</u>	<u>1</u>	<u>24,705</u>	<u>2</u>
7900	稅前淨利	250,300	18	325,877	2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u>53,665</u>	<u>4</u>	<u>64,027</u>	<u>4</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96,635</u>	<u>14</u>	<u>261,850</u>	<u>1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四 及十八）	(\$ 1,436)	-	\$ 1,65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四）	(1,429)	-	2,209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2,865)	-	3,865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93,770</u>	<u>14</u>	<u>\$ 265,715</u>	<u>16</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95,157	14	\$ 254,505	15
8620	非控制權益	<u>1,478</u>	<u>-</u>	<u>7,345</u>	<u>-</u>
8600		<u>\$ 196,635</u>	<u>14</u>	<u>\$ 261,850</u>	<u>15</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93,139	14	\$ 257,062	15
8720	非控制權益	<u>631</u>	<u>-</u>	<u>8,653</u>	<u>1</u>
8700		<u>\$ 193,770</u>	<u>14</u>	<u>\$ 265,715</u>	<u>16</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10	基 本	<u>\$ 6.79</u>		<u>\$ 8.85</u>	
9810	稀 釋	<u>\$ 6.73</u>		<u>\$ 8.7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宏銘



經理人：林貞宏



會計主管：簡翊如





勝品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	本公司	業主之權益	(附註四)	及	十	九	權	益	總額	非控制權益	權	益	總額
股數 (仟股)	金額	資本額	公積金	盈餘	未分配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A1	28,750	\$ 287,500	\$ 407,097	\$ 109,387	\$ 544,807	\$ 669	\$ 1,349,460	\$ 26,000	\$ 1,375,460					
B1	-	-	-	17,541	(17,541)	-	-	-	-	-	-	-	-	-
B5	-	-	-	-	(86,250)	-	(86,250)	-	(86,250)	-	-	-	(86,250)	-
D1	-	-	-	-	254,505	-	254,505	7,345	261,850					
D3	-	-	-	-	1,656	901	2,557	1,308	3,865					
Z1	28,750	287,500	407,097	126,928	697,177	1,570	1,520,272	34,653	1,554,925					
B1	-	-	-	25,616	(25,616)	-	-	-	-	-	-	-	-	-
B5	-	-	-	-	(120,750)	-	(120,750)	-	(120,750)	-	-	-	(120,750)	-
D1	-	-	-	-	195,157	-	195,157	1,478	196,635					
D3	-	-	-	-	(1,436)	(582)	(2,018)	(847)	(2,865)					
Z1	28,750	\$ 287,500	\$ 407,097	\$ 152,544	\$ 744,532	\$ 988	\$ 1,592,661	\$ 35,284	\$ 1,627,94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宏銘



經理人：林貞宏



會計主管：簡翊如

勝品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50,300	\$ 325,87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4,939	42,594
A20200	攤銷費用	491	269
A20300	預期信用迴升利益	(1,715)	(1,28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之淨（利益）損失	(859)	3,548
A20900	財務成本	436	3,170
A21200	利息收入	(6,828)	(5,192)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迴升利益	(5,458)	(8,36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31,418)	28,413
A31200	存 貨	(45,661)	104,589
A31230	預付款項	(3,408)	(5,40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789)	986
A32125	合約負債	(12,721)	12,395
A32130	應付帳款	72,499	(12,74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9,389)	30,621
A32200	負債準備	(928)	(4,46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275)	44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資產及負債	(2,540)	(2,043)
A32250	其他非流動負債	(809)	(2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21,867	513,38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860	5,11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23)	(3,32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7,818)	(54,42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70,386</u>	<u>460,75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000)	(155,0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922)	(18,113)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794)	(1,08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B04500	購置電腦軟體	(\$ 1,935)	\$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0,375)	(15,012)
B09900	收取政府補助款—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3,458</u>	<u>6,232</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3,568</u>)	(<u>182,97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	(35,000)	(7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67,898)	(87,439)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389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5,087)	(4,185)
C04500	支付股利	(<u>120,750</u>)	(<u>86,250</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28,346</u>)	(<u>247,874</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82</u>	<u>979</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91,446)	30,88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84,209</u>	<u>453,329</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92,763</u>	<u>\$ 484,20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宏銘



經理人：林貞宏



會計主管：簡翊如



附件四

勝品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4 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550,810,886
本期稅後淨利	195,157,389
減：確定福利計劃精算利益	(1,435,926)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9,372,146)
本期可供分派盈餘	725,160,203
分派項目：	
股東現金紅利（每股配發 3.5 元）	(100,625,000)
期末未分派盈餘	624,535,203

董事長：李宏銘



經理人：林貞宏



會計主管：簡翊如



附件五

勝品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競業限制項目

職稱	姓名/戶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事	李宏銘	豪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尚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品翔航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翔隆航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擎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秋金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勝品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 1 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 2 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 3 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 4 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5 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 6 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召開方式，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若以視訊會議召開，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若以視訊會議召開，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 6 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 7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8 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

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若以視訊會議召開，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若以視訊會議召開，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 9 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若以視訊會議召開，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若以視訊會議召開，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 10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 11 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若以視訊會議召開，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 12 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 13 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若以視訊會議召開，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 14 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15 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若以視訊會議召開，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 16 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若以視訊會議召開，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 17 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 18 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 19 條 股東會若以視訊會議召開，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 20 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 21 條 股東會若以視訊會議召開，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若以視訊會議召開，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

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 22 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 23 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勝品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C01040照明設備製造業。
- 二、CC01110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三、F401010國際貿易業。
- 四、CC01030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五、CC01060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六、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七、CE01010一般儀器製造業。
- 八、CE01030光學儀器製造業。
- 九、F399990其他綜合零售業。
- 十、F113020電器批發業。
- 十一、F213010電器零售業。
- 十二、I501010產品設計業。
- 十三、IG03010能源技術服務業。
- 十四、CC01010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十五、CC01090電池製造業。
- 十六、E599010配管工程業。
- 十七、E603040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 十八、F113110電池批發業。
- 十九、F117010消防安全設備批發業。
- 二十、F119010電子材料批發業。
- 二一、F213110電池零售業。
- 二二、F217010消防安全設備零售業。
- 二三、F219010電子材料零售業。
- 二四、E603050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二五、E604010機械安裝業。
- 二六、F113010機械批發業。
- 二七、F213080機械器具零售業。
- 二八、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上開業務之經營，應遵照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轉投資他公司而為有限責任股東時，對外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規定之限制，其有關對外投資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本公司得對外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四條

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五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悉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肆億元，分為肆千萬股，每股新臺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新台幣捌百萬元，分為捌拾萬股為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行，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七條

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股票，而不印製實體股票；發行其他有價證券者，亦同。

第七條之一

本公司依法買回股份轉讓對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給對象、發行新股得承購股份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第八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議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前項期間，自開會日或基準日起算。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於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八條之一

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辦法悉依有關法令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前項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均由董事會召集之。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加蓋存留本公司之印鑑，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一人出席，惟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百分之三部份不予計算。前項委託書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如有重覆時以先送達者為有效，但聲明撤銷前委託書者不在此限。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除表決權有受限制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股份無表決權之情事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於會議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其分發之方式，得以公告方式為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如欲撤銷股票公開發行，除須董事會核准外，並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為之，且於股票登錄興櫃或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本項規定。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含獨立董事三席，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者，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就任時為止。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並由全體獨立董事擔任審計委員。

第十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股東會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或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之，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應由所得選票最多之董事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會議日期、地點及議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本公司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以上董事出席方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無法出席董事會議，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需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十七條

本公司董事執行職務時，得支付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依照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十八條

本公司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之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得經董事會決議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全體股東權益並降低公司經營風險。

第十九條

本公司得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條

本公司得設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之員工酬勞，且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前項盈餘分配案若以現金股利為之，則授權董事會決議並於股東會報告。

本公司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以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配發新股或現金。前述若以現金方式為之，則授權董事會決議並於股東會報告。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未來資金需求，依公司盈餘、財務結構與未來營運計畫之資金需求，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且當年度可分派盈餘達資本額 2%時，股利分派應不低於當年度可分派盈餘之百分之十，每年發放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每年股東常會仍得視產業狀況，以公司利益及發展為最高原則，決定最適切之股利發放方式。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99 年 6 月 17 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99 年 10 月 1 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99 年 12 月 21 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00 年 6 月 9 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0 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5 月 15 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11 月 30 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 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6 月 8 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107 年 6 月 13 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8 月 1 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6 月 16 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7 月 9 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6 月 8 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114 年 6 月 16 日。

勝品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審慎評估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九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一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

二、以空白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姓（戶）名或其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二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三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四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勝品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87,500,000 元，已發行股數為 28,750,000 股。

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3,450,000 股。

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獨立董事以外之全體董事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三、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民國 115 年 04 月 20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表所示，已達證券交易法規定標準。

職稱	姓名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 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 比率
董 事 長	李宏銘	1,491,036	5.18%
董 事	林貞宏(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5,750,000	20.00%
董 事	洪秋金(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5,750,000	20.00%
獨立董事	蔡信章	0	0.00%
獨立董事	林晃巖	0	0.00%
獨立董事	林瑞興	0	0.00%
合計		7,241,036	25.19%